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齐心控股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降低齐心控股的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
- 2、齐心控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齐心控股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所持的公司股票 4,54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61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目的

齐心控股在告知函中表示：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降低齐心控股的股票质押率，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

二、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707-17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齐心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年5月27日	234.0000	0.3188		
A股	2020年5月28日	220.5000	0.3004		
合 计		454.5000	0.61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06.9997	36.3846	26,252.4997	35.7654
陈钦武		3,600.0000	4.9045	3,600.0000	4.9045
陈钦徽		2,160.0000	2.9427	2,160.0000	2.9427

陈钦鹏	合计	147.4978	0.2009	147.4978	0.2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745	0.0502	36.8745	0.05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233	0.1507	110.6233	0.1507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	32,614.4975	44.4327	32,159.9975	43.8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3.8742	44.2820	32,049.3742	43.662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233	0.1507	110.6233	0.1507
备注：齐心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9年10月22日，披露日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股份累计减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4%。					

三、股东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1、2020年4月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于2020年4月30日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目前，该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违反以上承诺。

2、股东其它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从IPO上市至今的其它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详见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中“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本次齐心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齐心控股不存在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齐心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徽先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齐心控股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